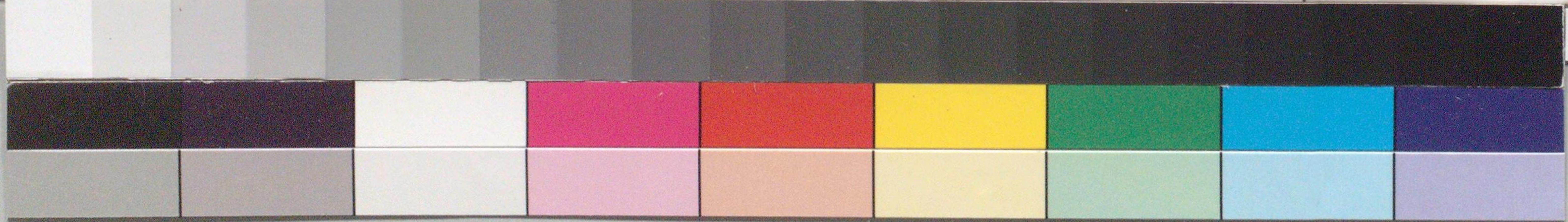


新策

下



国立国会図書館 伊藤博文関係文書(その1)書類の部 313

新策卷下

小臣藤川忠猷謹上

民軍

夫獸有角牙。鳥有爪距。蜂螫蛇蠆。悉靡不武備。况於國乎。我神列以武建國。上世制雖不可得知焉。蓋以民為兵也。中朝制兵分全國為三十三團。一團兵為一萬。全三國兵三萬人其長稱武者所。一團長稱太毅故有事則傳一檄召數十萬兵也。中世取唐制分兵農。始有武士士民之稱矣。蓋唐亦古無兵農之分。兵皆出于農。黃帝丘井法可以見。自唐張三品始分兵農。唐兵勢大。

衰。國力不振。屢制于夷狄。我邦例之。於是戰士少而
兵勢大蹙。今宜復古制。夫我海陸軍。二省常備兵五
萬餘人。臣謂維新以來禁天下民帶兵。銳則民間絕
無火器。民匪之起。甚易制。則備一萬精兵而足矣。近
衛府禁兵為五千人。壬申三月十七日合。一萬五千。
以充內國常備。如其休候。則巡查在矣。甲戌二月五日
廳警視然則剩餘三萬五千。是屬長物也。何則。若有事
于外國。則五萬兵不足。以充防戰矣。須豫備五十萬
兵。而五十萬兵不可常養焉。故寓之農。今也航海法
大開。四隣相交。以高其爭利者。高之道也。若一旦開

爭端。則五大洲。須看做敵我國。四面環海。則瀕海悉
戰地。現今金鷲。聚頤于我國。黑龍。含琉球。廢藩之憾。
我豈可無環海。豫備法哉。夫捕盜。絢索。既僵。覓杖。不
如早。絢索。覓杖。之為愈矣。夫舉全國之農。而兵之所
在。皆兵。所在皆兵。而四邊守固。戰士足。而國力有餘。
此舉我八十一列。為一鍊城也。按明治壬申十一月
朔定。全國徵兵。制點丁壯。悉入兵籍。乃分陸軍為三
曰常備。曰後備。曰民軍。又分兵丁為五。曰步兵。曰騎
兵。曰砲兵。曰工兵。曰輜重。而常備兵服役三年。後備
兵二年。民軍不閱。常後二軍。凡男子十七歲至四十

歲悉入徵兵籍。以備全國大舉。因頒告諭及徵兵令。可謂盡矣。或曰此法盡矣。未精矣。須改立民軍。法定造五十萬兵。其法募民充五十萬。五十萬人中以五萬人為更番。按頃出京入本省為常備兵。合本兵為六萬五千半年而期滿。與他番兵更代。歸國則納兵罟為農。當番則授兵罟為兵。而東京本省常有六萬五千兵。以分配之各鎮臺。其養兵法命郡村小學校教育之。民子八歲始入學。服書計誦講。教以禮式。十三歲始教之操練法。執銃法以代運動。十六歲入郡兵校。每郡置兵校。下士允民子足供兵役者。試驗已在十五歲前。耐

其任者。撰定之。其不耐任者。罷之。十六歲入郡兵校者。乃始為徵兵之地。或曰募兵法取天下旧士族徒食祿券者。今按士族籍有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五人。內除女子半數為九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二人。又除老少病罪三分之一為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一人。加之壯民為五十萬。此取徒食祿券之法。其實非精撰兵。山田參議有見于此。作徵兵法。其言曰。全國國民三千五百万。內除女子半數為千七百五十萬。又除老少病罪三分之一。為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人。每年徵聚之分。置各鎮臺。以習操練。

如參議說。昨年十九歲者。今年為二十歲。今年十九歲者。應明年之募。如此則得五十萬兵。亦易々已。然養兵法未立。故小民逃避徵兵。不就募者多。閱明治十年徵兵表。陸軍省第 二年報全國丁壯二十歲者三十萬零千二百五十九人。而忌避免徵者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人。其不能免者五萬千四百八十六人。又除病罪逃亡者。三萬零九百七十七人。為徵兵者止二萬零五百九十九人。已。臣以為是法蓋過刻。夫中選者三十萬人。所取止二萬餘。顧其二十四萬人中。必有堪其任者。而弃之不亦惜乎。要之丁壯等平日以

農自安於執銃線步等事。無毫関于心。今召募其未習狎者。強之。譬猶取矢人為函人。其逃避之亦宜矣。殊不知政兵一也。兵以護政。政以養兵。今政與兵異其旨。故民不應募也。然則養兵法如何。曰民子八歲入小學。十三學問。運動學。執銃線步。此為為兵之初也。至十五歲試驗其成否。十六歲入郡校。徵兵之形始成。於是民子已安其為兵。其父母亦甘其子為兵。則何有逃避之比。養兵法之大概也。其細目或曰更番兵。雖以陸軍編隊法。總括之。兵隊之小者。八十人至五百人。大尉將之。合四小隊為一大隊。小佐將之。合二旅團為一大隊。小將將之。合二旅團為一大隊。將之。合二聯隊為一旅團。小將將之。合二旅團為一大隊。

師團中將將之合二師團稱一軍大將將之合合幾
軍稱一古保兒古保兒大軍名平常不設置之

其在國者將何法結合之曰其法在小學則畫小隊

法入郡校則習大隊法入本省則習聯隊團軍法已

曰兵費如何曰據我古法一萬石出百六十人乃出千

十六騎法又有六貫一匹法出田六十石乃與周制以田二

百畝出兵一人之法相符周法一井地為九百畝一

曲尺五尺七寸六分即我一坪百畝當一乃知彼是皆

取兵費于田按生駒家日記元祿征韓之役兵費官

給之食費民出之其法兵一人一日給米六合錢二百

文米六合今價八百文併錢二百文為十錢一年給

三十六圓五萬人即百八十万圓此一年兵食民給

之也課之全國三千五百餘萬石則一石田年出五

十一錢七厘兵費即官別有定額皆取之租稅是法

蓋簡可據矣然今民權已張使民出此兵費者唯在

說喻如何已征韓係我全國榮辱故民出此食費今

七者此說方今兵費悉遵洋法彼英佛皆富強其兵

費不儉故有以金買兵買功之言我國貧乏何得徼

之哉頃一士官論西南之役路費少曰戊辰東征之

役督府一日給銀一銖錢百文此皆藩主平日厚恩

義以役士故士皆甘此薄給有功則賜之一紙勲狀

而賞之。其家傳為永世寶。今乃不然。徵兵皆雇夫。何知忠義。役之以金。賞之以金。畜金則忽生謗議。宜優其兵費已。臣曰練兵始于練體成于練心。練心何也在講大義名分。以大義名分。練愛國心者。豈可以金多少動其心哉。或曰今常備兵五萬。即精練兵。精練兵有五萬。則可以橫行海內。昔清世祖曰兵雖少。弗厭多費者。必勝。此用兵神訣。臣曰世祖言即征小國之言。以全清之勢何律之。禦大敵乎。今我所慮者。清鄂二國已。以五萬兵。當此二大國。何異乎鄒人之敵楚。夫元沼慶應之間。細川護久聚國中兵。得八百人。

為一大隊者七十五大隊。是時六十二列。兵有百八十餘萬。今也天下一家。版圖已廣。舉八十五列。不能養五十萬兵。何以與萬國並立。爭其衡哉。然平日無事。時不可養。此物以費國用。故寓諸農已。西洋千八百十二年。普國常備兵僅有四萬二千人。千八百六十六年。與澳國戰。起十三古保兒大兵。又至今日。已有百三十八萬人云。按普國近來稱大富強。豈能得常養百三十八萬人哉。顧必取之農。以寓之農已。願陛下與本部。將校謀速興民軍之制。

修 皇城

皇城國家之基礎。大政之根本也。癸酉祝融災後。五月既經八年。舍而不修營。天皇出在赤坂離宮。此天下大難也。而海內士民。覩如不知。臣子義果。如何。古云不見皇居。壯何知天子貴。今也城趾荒蕪。墀墻傾倒。蕭然有亂後悲況。誰使我天皇皇居至此。衰殘之域。此非大不祥乎。今雖國家小康。西有支那。北有鄂羅。彼不能無修怨蠶食之念。一旦絕好。兵艦乘汎暴至。何以防禦之。况離宮本係紀侯邸。非有層樓重櫓。高壘深塹之設。依然一諸侯邸。依之為皇居。使我小民蔑視天皇之尊貴。况各國公使等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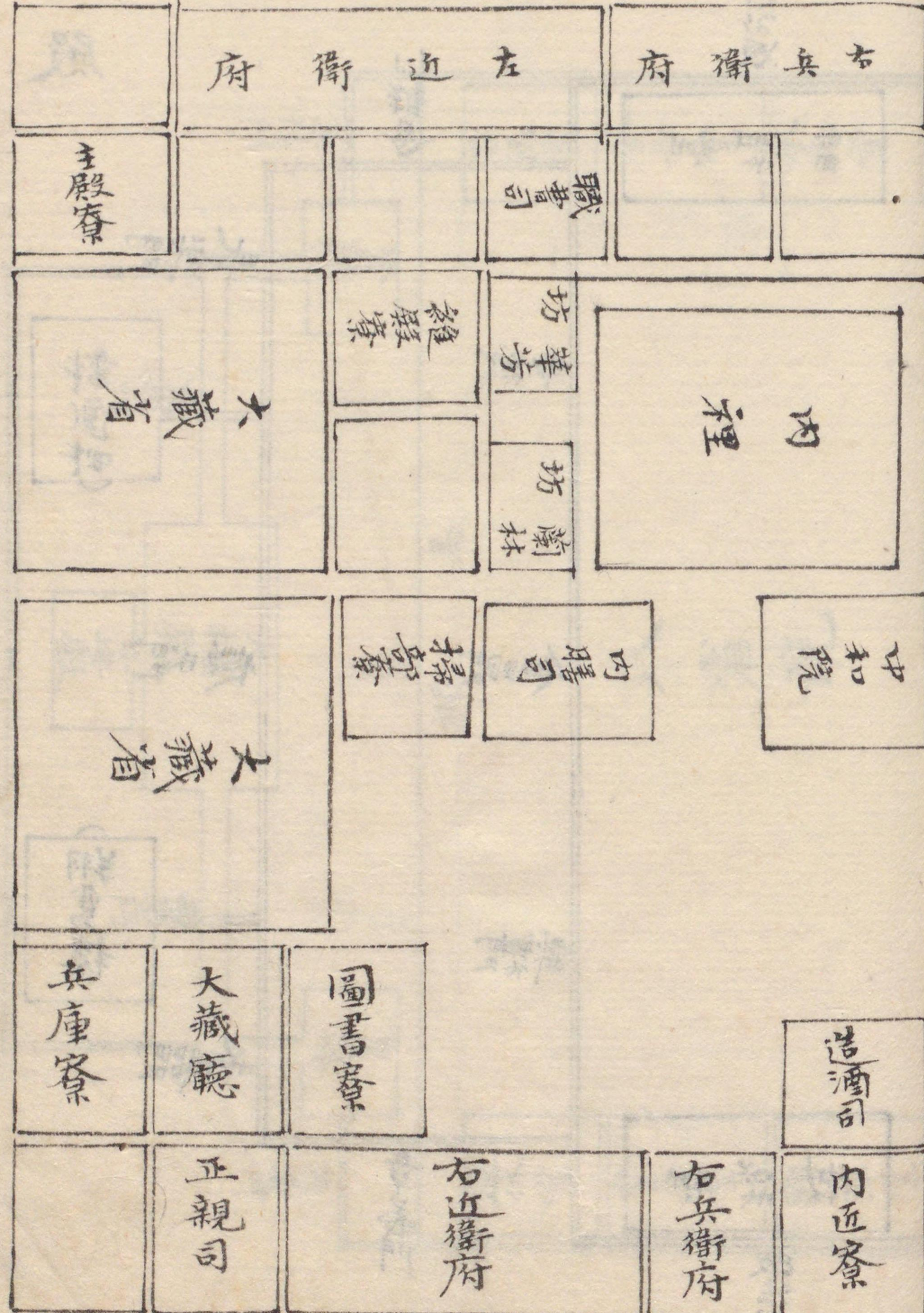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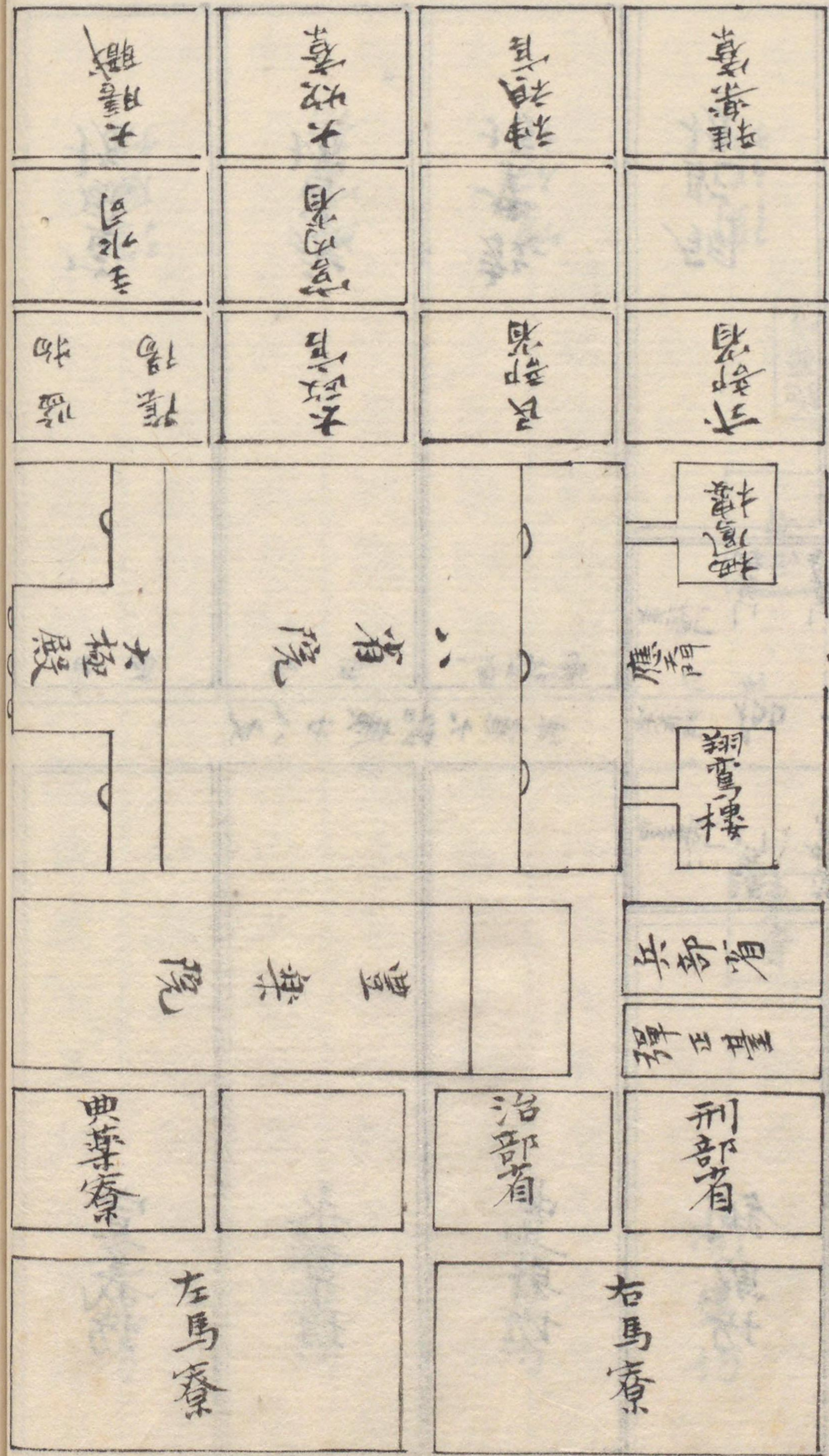
我皇居不久。修營輕侮國力之不足。此非國家大恥乎。舊幕府時屢罹火災。大城為烏有。速命諸藩築造之。未嘗有久無居城也。今以至貴至尊。久無皇城之守。何乎。蓋以國家用度之費。內外債之多。為儉之省。其費乎。大臣以下。邸宅新築。日競完美。極麗有。其費累數千金者。夫先公後私者。天下之通義也。宜先修皇城。而後及私邸。何有以國費之多。獨歸責于天皇。損供御。廢修築。而自家不闕焉之理哉。夫皇城者一國之本。具瞻之所係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若不培其本。而洒其枝葉。豈不戾乎。故古之守

一 株	二 株	三 株	四 株	五 株	六 株	七 株	八 株	九 株
桃花坊	銅駝坊	教業坊	永昌坊	宣風坊	宣風坊	宣仁坊	陶記坊	陶記坊
東京	待賢門 郁芳門 美福門 陽明門	南北四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城宮		本道大路廣廿八丈						
西京	桃花坊	銅駝坊	豐財坊	永寧坊	宣義坊	光德坊	毓財坊	延嘉坊
							東寺	開建坊
							西寺	
							施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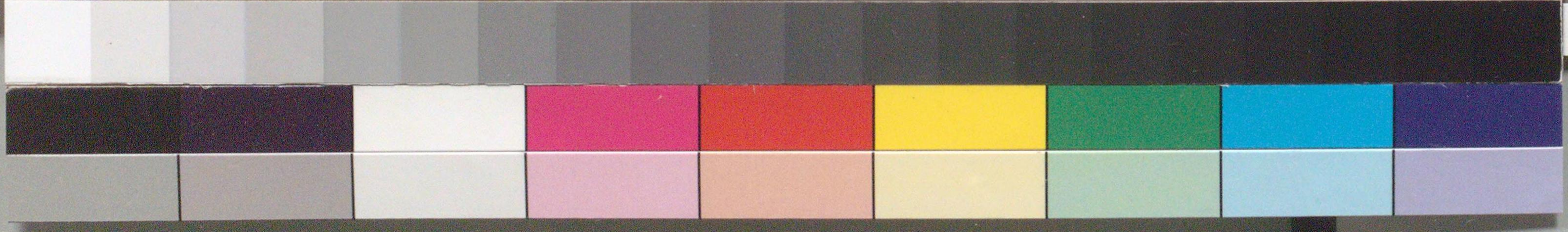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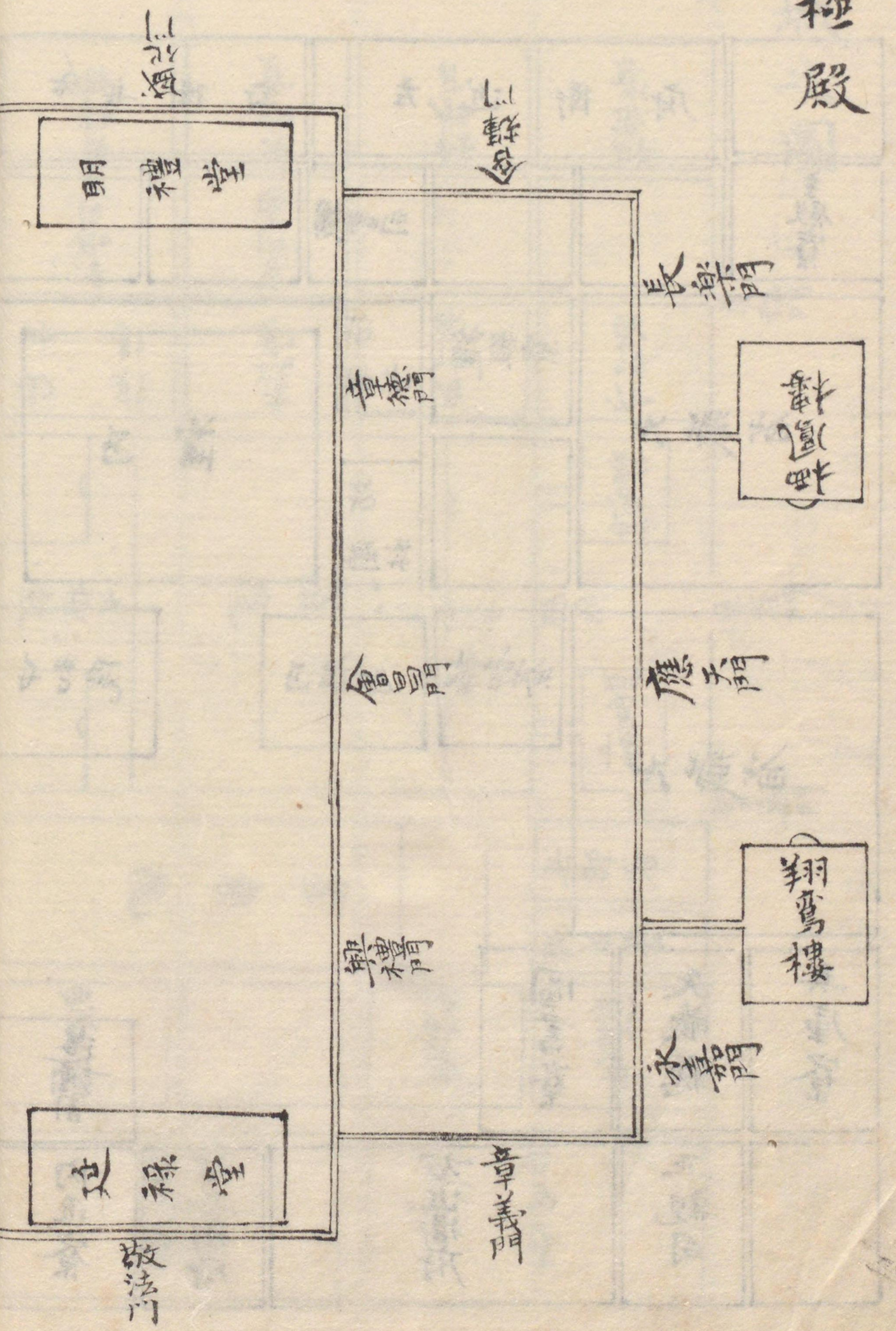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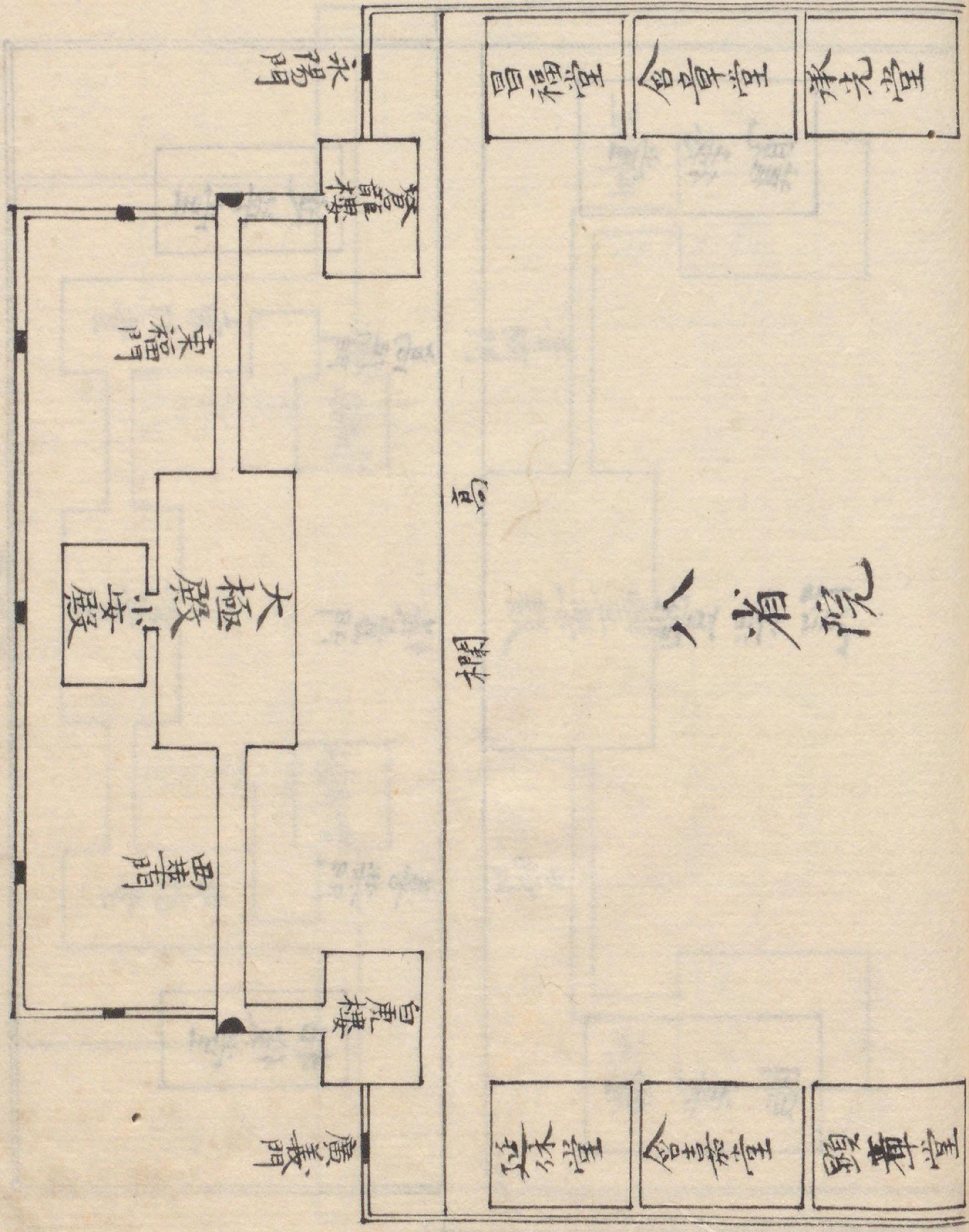
阿羅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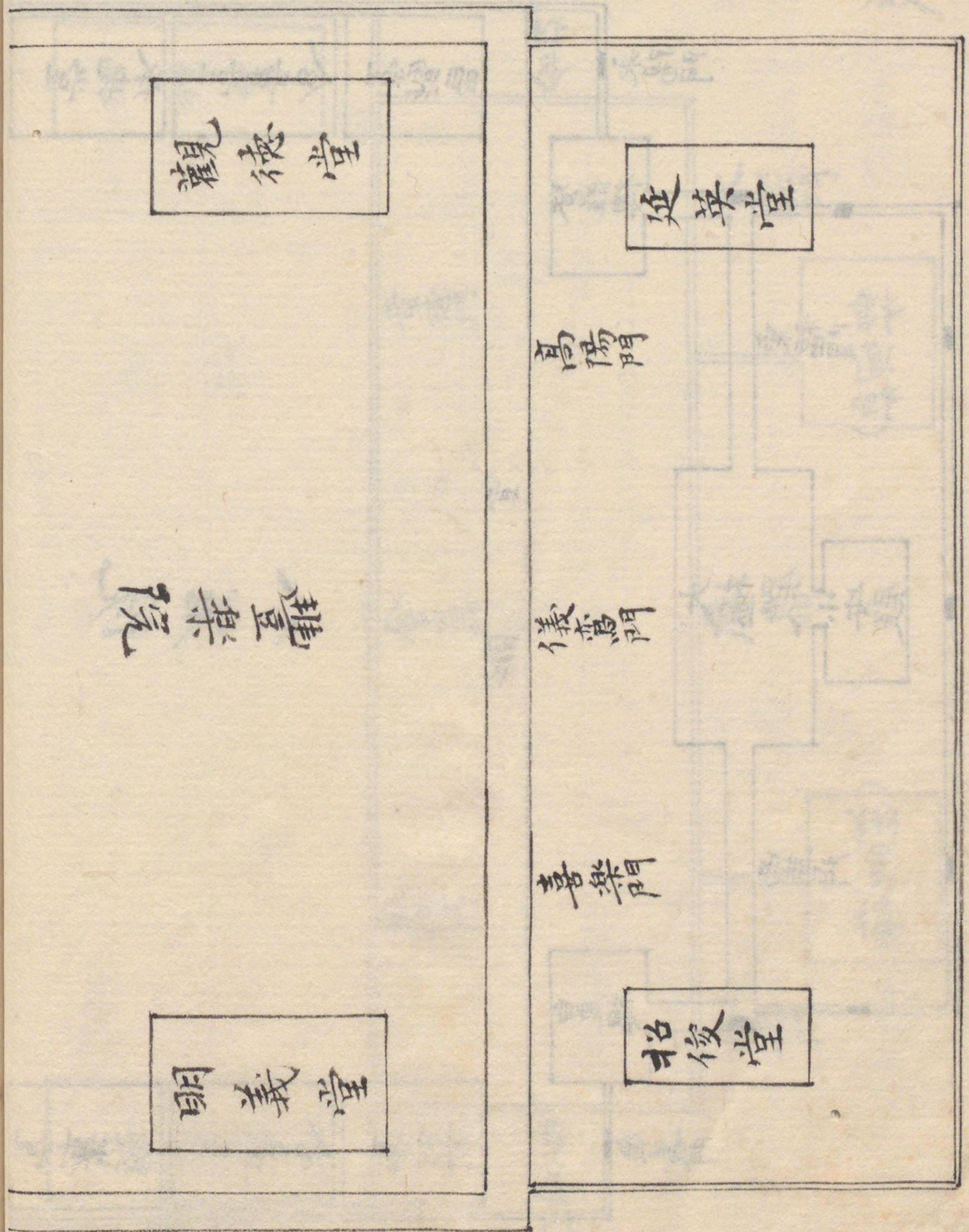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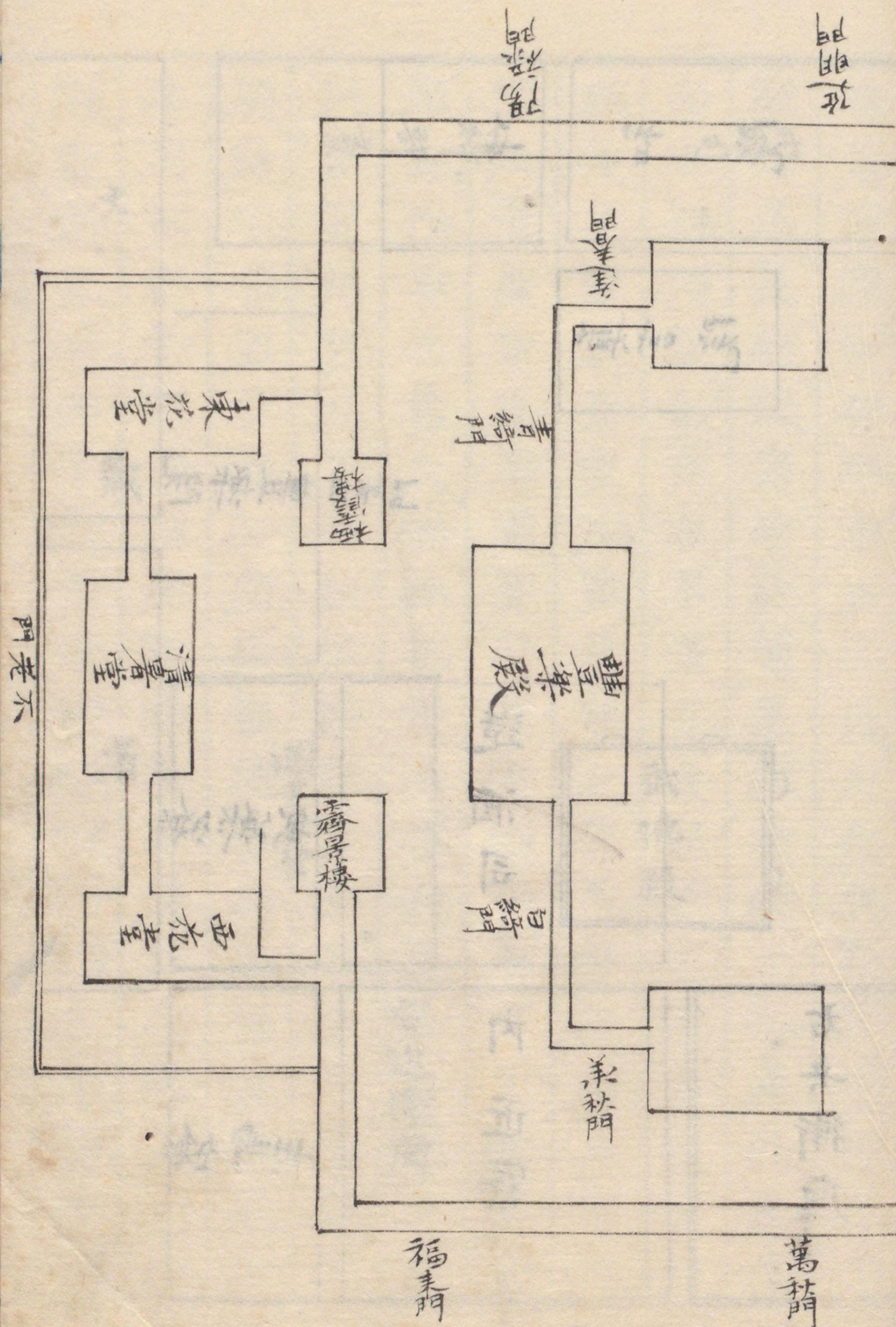



宮城之圖



大極殿







儉者儉其私而不儉于公。猶禹之惡衣服今則不然。其不可儉者儉之。而其可儉者不儉。何以盡臣子之職哉。今修造金額已充。內有獻費助役金。豈得以之補負債哉。况皇城造營。償債及金楮交換等所不關焉。何憚而罷之。仰願速命工部修築之。臣嘗見貞觀式所載古宮殿省寮位置圖。心有感于其盛矣。今雖如其官省寮局或延遼館及府庫等用煉瓦石制。其宮殿則宜遵我古未制。夫自紫宸清涼太極溫明諸殿。以至弘徽常寧內宮。悉備而極其壯麗。則國威自張。思光四輝。恭敬之心自生矣。此謂是鞏固國本。

諫議官

昔帝堯置朝鼓。夏后設荀箴以受諫。不啻設鼓箴。擇賢師之俾其獻諫。故拜昌言舍己從人。千古傳為人君美德。曰人君何以戒慎如此。曰此無它。踐至尊之寶位。萃天下之具瞻。万一有過。則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不啻人見之。將生禍于天下。貽笑于後世。以忝厥祖宗鴻業矣。此古明君所以置諫官于左右而補其過也。書云若作和羹。汝惟鹽梅。詩云衮職有闕。仲山甫補之。今鹽梅補衮之職。外則太政大臣。內則諫議官是也。或曰今似以侍講充諫官。臣以為侍講以

講為名。無直諫之權。宜置諫議官。今陛下英明。左
輔右弼。各得其人。猶置諫官以備顧問。此龍添雲。
虎生翼也。議者曰。漢文帝明主也。治致古今太平。而
賈誼猶流涕大息。有此流涕大息者。乃所以漢業之
盛也。今親政以來。天下皞々。希世鴻業將成。而國
體未立矣。國威未宣矣。撫綏失宜者不少矣。天下志
士涕々大息。途上相吊。名曰持崩。言欲維持之而却
崩之也。何則。今日君民同權之說昌熾。而天孫以
來歷朝相承。大權將墜地。加之理財之道不精。天下
逐日虛耗。凍餓顛天。盜賊橫行。若有洋外問津事。將
何策處之。國家今日危甚于累卵。是言也。雖似大不
敬。真愛君愛國箴言。陛下宜省之。嗚呼。天下治
亂興廢之決。在陛下俞吁之間。諫官豈容離左
右哉。陛下宜擇博學多識。忠亮貞正。達練事體者。
為諫議官。居之左右。以為陛下羽翼。則足以少
陛下宵旰之勞。

彈正臺

人豈無過失。然無糾之者。則怙終其過失。於是奸詐
得其志。此所以文武天皇始置彈正臺。以彈劾諸

司也。

大室元年十一月丁丑置彈正臺。元明天皇
和銅五年五月彈正每月三巡察諸司糾正非

違癸帝天平宝字二年八月甲子勅彈正臺糾劾内外肅正風俗故改為糾正臺淳和天

皇時與檢非違使並立。臺彈劾之。使逮捕之。傳為永

例。按秦漢稱之御史府。後漢稱之憲臺。通典曰御史

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

焉。蓋臺員即執法官。朝廷不可一日無此職者。長臺

曰尹唐名御史大夫多以親王及大納言任之次曰弼唐名御史中丞出入殿中察舉非法其次曰忠唐

名侍御史巡察諸司彈糾議者曰方今諸官私贓府

縣伏姦。天皇及諸大臣不知之者多。非彈正臺癸

覺之則無糾其罪。嗚呼。陛下明治初置彈正臺。明

二年五月置彈正臺一等官一人二等官一人三等官大忠二人四等官少忠二人六等官大疏一人

八等官史生二人檢視諸省院府。大少忠日出初

授官叙任黜陟出入諸省及待詔院集議院大學東京府又監視刑獄又監察外國公使參朝應接事務

至辛未七月九日俄癸之建司法省。夫司法省亦執法

官。專司法律以斷獄刑殺及訴訟事為本務。而彈劾

其過失者不關焉。其癸姦擿伏。雖有警視廳。警部巡

查具權輕。今威怖諸官。少其罪失。使其修礼義正中品

行者。自非此臺則不可。仰願陛下再起彈正臺。推

古者與檢非違使並立。例與司法警視通糾正内外。

肅清風俗。不畜戒其怠惰。癸其私姦。國憲由此立矣。

朝威由此宣矣。

橫濱大高平沼某^晉謂舊幕府時關東所出生絲。每
年約七百萬擔。而其內用于國中者。三百萬擔。其鬻
于外國者為四百餘萬擔。當時太平。奢侈窮極。然幕
府及諸藩屢下令命儉使民服木綿衣。若犯禁者剝
奪之。故輸出品多於內用品。今也天下無示儉之制。
雖小民及婢僕皆服絹。於是內國所用生絲為四萬
担。而其出橫濱者不過三百萬担。內用品却多于輸
出品。絲猶如此。况其他物乎。此得非依全國奢侈之
甚。故輸出品少。而國計困迫矣。嗚呼天下游民持自

由。權懶惰奢侈莫所不至。臣今夏出郊外投所識民
家。是家係_臣嘉永中所遊。當時家主尚儉。雖家富席
破障穿。今延_臣于堂。座鋪絨緞。器用金玉。乃問其家
貨。既減半。又詣釀家主人喜曰。嘉永中造酒每年可
七十石。今乃過百石。臣聞之竊嘆曰。奢侈雖為太平
之常。不禁之則浪費無際限。此所以輸入額多而輸
出品少也。或憂諸官奢侈曰。諸官民之資也。奢侈生
于懷金。其給俸_臣以穀換金。又曰。今我貿易物貨有
限。而費用無限。現官省府縣經_費及內外債_額太_政官_費
圓_外務_省額_十萬_圓大_藏省_額百_四十_八萬_七千_七百_七十_圓陸_軍
七_百圓_內務_省額_百六_十四_萬七_千百_五十_圓陸_軍



省額八百十五萬千圓、海軍省額三百一十五萬千圓、
文部省額百十八萬千圓、工部省額五十四萬五千圓、
千額三百四十萬八千圓、元老院額十八萬五千圓、
拓使百八十三萬四千圓、警視廳警察神
五木管轄三萬四千圓、總計九百九十九萬九千
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圓、帝室皇族費額計四百六十三萬九千
二恩給五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圓、賞勳金十五萬
二圓、陸軍兵器製造費十六萬五千三百圓、海軍造
船費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圓、社寺祿十萬四千九
百圓、神社費十三萬圓、內債一億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九
八千六百七十五圓、外債一億三千八百八十八萬九千九
等固非內國租稅金之所能充。加之奢侈如以隻
手防尾閭之漏。臣曰然猶有各廳豫備金五千五百三
十千五百圓、貸付金七百三十萬六千圓、營業資本金每年貯
之。則天下之廣大政之優。豈如臆算哉。然平日無事
時猶有此鴻大費額。況於騫然生干戈乎。故陰雨徹
桑之備。唯在禁奢尚儉矣。或論禁奢之方曰。互貴洋
物。價以塞我衆人之望。然浪費之則洋商有責言。因
增引取金而貴之。引取金町會所所收。乃為物價百
分之三。此係高民協議所定。而非洋人所閱也。此事
雖小。亦一考。然如必用器械。貴價則恐妨進步。須應
物損益之已。頃聞華族諸公會議。邸中畧玩不用洋
物。各守節儉。可謂憂國者。冀推及之。天下其益豈少

哉仰願陛下亦下禁奢令。率先以示儉于天下。

許版權

天下著書。自私史史略以至稗乘小說。得內務卿許可。版行者。每月有三十餘部云。其內有閨人心妨世教者。公行不問。何獨罰新聞記者。而外此著述家。蓋許版權。非細事也。明治初刻書。事請之太政官。大史掌之以許可之。今以內務省押印許之。恐不當矣。或曰許版權。當在修史館。修史館太政官分局。太政大臣總裁之。而今坊間刻本。有無根雜說。可妨正史者。或妖妄幻惑人心者。無禁止之權。豈可不謂官中闕典哉。凡請版權者。內務卿送其書于修史館。經編修官調查而後許之。則可。臣以為修史館不啻修國史兼掌天下圖書。故館中現設圖書掛職。以管楓山文庫。夫圖書局。唐名秘書省。六典曰秘書省掌圖書。在禁中。職員令曰圖書頭一人。掌輕籍圖書。修選國史。然則圖書局當屬修史館。而內務省所不關焉。內務省但收其版稅而可。仰願陛下移內務省圖書局于修史館。如許版權。則得太政大臣許可。而圖書掛行之。則名正事順。

文官服

今所用大禮服文武同製。蓋戎服也。且平素襲之。結束甚不便。因以之為軍官服。如文官宜別製其服。舊所用束帶直衣狩衣及直垂等復舊典用之極便。且如金卧兒囉呶皆外國所出。外產不以為禮服。古典為然矣。幸有我國所製金襴錦綾緞子。金光閃耀。文彩映發。以之造服。足以觀朝儀雄麗。彼支那人之役使于洋外諸國。未嘗被他衣服。足以觀其國體確立矣。佛蘭西用外國鏡。少易其飾。以為我物。示其不用外器矣。今我邦人戴佛帽穿英靴。腰著我袴。舉世為小官常服矣。或目之曰是人種非佛人非英人。又非我日。本人。天地間別出一種妖人。此雖善諛亦非寃言也。對彼支那人豈不心忤乎。或曰製大禮服費數百金。故貧官不能製之。其不得已者負債製之。若有一人不服之者。於禮為闕典。故古來以國產為禮服者求其備也。又曰我國上古皆用窄袖者。亦無贅矣。如東大寺所藏聖武天皇服。蓋褻服。祛長襪嘴可一尺已。何以徵為廟堂上正服哉。天石窟之舞。天畑目命以羅為手纏。カツラ卷神代。允恭天皇時諸人各著木綿手纏赴湯。戊申及歌詞中振此振袂。則知古時用廣袖。又奚疑。夫我國人比諸洋人身軀矮小。小者被蔑

視是人常情也。故作長冠大衣以嚴其容儀。不亦可乎。按昔清沈燮菴稱我服制曰輕便可愛也。視衣冠人曰有三代以上風。近日英國薩導亦羨我衣服輕便。曰日本有此良制而強用我國不便服何好竒之甚也。仰願陛下脫戎服尚龍鳳日月御衣。此真帝王之服也。嚮陛下西巡詣西列途中著戎服及拜皇太神著舊衣冠。父老縱觀者皆曰昨日駕馬車者非天皇也。今日所拜即真天皇矣。有流涕者云。嗚呼陛下以今洋製服為軍官服。文官悉復舊衣冠以盛朝儀。穆々整々。

興產物

自外交開。我全國金貨拂地。蓋繇輸入多于輸出也。於是國困人窮矣。今欲復之舊。在先改正貿易法。以出入易地。貿易之實在產物。大興產物者。在人力與金力矣。按明治以前各藩主貸與金于封內民。扶助其民力。以培養產物。及其物成熟。以法買之。以與外人交易。稱之產物會所。維新以來廢藩。產物會所廢矣。民失其扶助力。不能多養產物也。臣聞之近來讀之砂糖。阿之製藍。薩之蒿草。減昔日三分之一。況其餘乎。昨年愛媛縣令請貸製糖扶助金于內務省以

扶助民力。實盛舉可喜也。明治初政府製楮幣。立成藩一萬石。貸楮幣一萬圓之法。貸與之以養成產物。大興國益。又京攝高民乞貸金者。貸與之以應分金。以開產業。如其償債。賦之十二年納之。是時發行楮幣總計三千見。二者皆虛名。而金遂無實効。豈不惜乎。爾來官置勸農局。派出各員。大興民利。然亦無扶助法。臣閱明治十年以來四年間。勸農局所調查全國物產。成數豫算表。產物之減。逐年不少。實堪驚嘆矣。昨十二年秋。成穀數比十一年。成穀減百三十餘萬石。牛分挽四萬餘頭。屠殺七萬餘頭。此皆出乎民力不足者。仰願陛下詔府縣。檢視其產物。立資金扶助法。以養成民力。則興天下利。廣庶民益。蓋不尠矣。

通商社

維新以來貿易法大開。置高會所于三都。東京大阪西及開港地。明治二十二年六月繼置通商司。與地方官協議。管理高事。明治二十二年六月而通商司東京民部省管之。京都京都府管之。貸為換金。以興高利。然物價保護事。帖不加意。故產物定價屢破。小民多損失。其弊二。一曰不注意。內國物價減損。二曰使小民與洋商隨意。

交易是也。議者曰：小民鬻物于各港藁街，其路費宿費皆含有賣物價中，故賣者利在速銜之，而洋商狡黠故緩計之。於是我不得不熱中，遂損定價而賣之。此高權在彼也。乃雖一人損價而不為國累，然由之而遂損全國定價，此以官無保護法也。明治初東京府定人車稅，桓譚傳：築駕人車一里，賃為金二朱。因月納二朱，賃為稅。於是車夫守定法求客，終日不得一客，遂破定法。至三四百錢以賃一里，此權在客也。官若置車亭，俗稱問屋場管車則定法不破，此權在我也。通商司亦如此。又曰：近來政府托金三萬圓于橫濱正金銀行，以為輸出品為換金。然其賃與法刻薄，不使于民。其賃金不過物價十分之三，若五。其既裝載高船者，徐增賃之六七分，是金也。民不足以造出後載物品。因乞賃洋人，則洋人賃與民七八分，此所以正金銀行之不便于民。而其利却歸于洋人，此豈謂保護我物品哉。今陛下命立大高社，命大高管之，以總括國中產物，賃民以物價金八分，以造後載物。又其現物未輸出者，保護之，以待善價，使居留，奸商不占其利。如此則我主彼客，高權在我，能保護定價，無生國損。

義倉

立蓄穀法以備凶荒謂之義倉矣。昔文武天皇時始作義倉。義倉法每郡立倉以秋成之時課民聚之以蓄此倉。新穀已升出舊以易之。幸無荒警則年々所聚必大矣。凡錢穀能喻民定制蓄之。民不以為暴矣。古曰三年耕而有一年之食。若不蓄之則不得一年之食。夫國生干戈猶晴天起風雷。一旦有不虞之變。用穀十倍于平日。加之姦高私匿。年雖豐米價沸騰。小民窘饑。餓莩橫道。况於凶歉乎。今積蓄已備。遠之得運輸之便。近之為救荒之資。俾小民老幼免流

離溝壑之憂。恬然涉騷亂中矣。凡蓄穀法。誓之我古。

垂仁天皇始置屯田。稱為帝皇之田。猶周所謂其所

司曰屯田司。造屯倉蓄其穀。景行天皇令諸國興

田部屯倉。安閑天皇亦制置諸國屯倉。凡十三處

淳仁天皇時詔置常平倉。隨國大小配出公解米。置

平準署掌之。按屯倉常平倉蓄官米。義倉蓄民米。常

倉漢宣帝時耿壽昌請造之。義倉階開皇中。度支尚書長孫平請造。義倉皆課民每年出粟一石以下。蓄

地倉各寬祿間水戶源光國造義倉。蓋舜水朱課民

納稊稗稊稗堪長蓄藏且其次粟。以每年出貸之。宛

民至秋成償之。借義倉粟者一石。每至齊昭分邦內



為東西南北四郡每郡連五六村及十村為一鄉每
鄉立義倉命鄉正屋稱庄每年課民以田多少納石斗
升合以圖民利或曰每年課民聚之不亦煩乎曰不
然凡錢穀難聚易散待其成熟時調之甚足易聚造
倉蓄之則無散耗昔有邑人嗜酒者日齎百錢沽酒
其婦私省其三十錢歲暮其夫大究婦乃出所匿省
錢若干救之夫聞喜之曰省卅錢猶救我厄今休酒
則百錢皆優遂休酒其歲復窮夫謀救于婦婦曰君
休酒無省錢之可蓄今亦如此蓄則得穀不蓄則不
得穀行政者豈容以其細忽之哉

圖書庫

秘書庫臣未審天祿石渠之制如何今造之宜倣古
校庫制校庫俗稱阿世庫蓋以奈良東大寺為本其
制長十八間中六間坐高九尺余四面橫木疊成無
重壁塗墍之設木隙出入外氣故能蓄千年來之古
籍光明皇后親寫古物聖武天皇以前而無毫溫氣
之徵白蠹之蝕今楓山文庫藏書多徵蝕者土壁暗
窓無風氣透入也今修史館罔羅天下古書名山石
室之秘殆靡了遺矣其藏庫制即尋常土倉何得無
徵蝕之禍乎至防火備雖平日極嚴不虞之祝融不

可測矣。夫我邦古載籍極多。一燔于蘇我氏之亂。二
燔于應仁之兵。近年西城之災亦多焚蕩。古書秘籍
天下罕惜之。夫東京風火之地宜充分豫防焉。要之
莫如卜幽閑之地而圖保存矣。今東大寺、技庫在大
佛殿北數町林中。故古來雖屢經戰爭而瘳存于今
日。實此庫之依。今聞移修史館于禁中。書庫亦當隨
移焉。臣以為圖秘書保存者不如移之野外無火災
之地。臣按秘書省漢曰天祿閣魏始分之內外隋又
為正副二本藏之內外二閣隋開皇二年杜預奏請
內閣益圖保存可謂至矣。今修史館藏書未為正副

二本則豈容置之於風火之地哉。且修史館弗可離

秘書庫孤立故共移之郊外佳景之地以散筆研之

氣鬱此為兩可職員令曰圖書類兼修國史隋書秘

八人掌國史集注起居著作郎又謂之大著作乃知

古者秘書省兼修國史今修史館特別非古秘書

省修史比然雖係之太政官分局不營政務且編修

之職難之眷纏會同中無所補益故共移之閑地亦

為得其仰願陛下與修史館總裁議有此舉

地租改正

凡改正國制者不可輕窺慶之。若泥一時偏見而不
深察國勢事情者必生巨害矣。地租改正正是也。孟神格田

陸奧宗光等奏請改正地租法上許之明治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置地租改正局而內務大藏二省管



之又設地方會議以議定其改正

是法也本雖出于洋法不量我國
勢事情其弊至今日困窘矣夫西洋各國皆富强其
本在貿易而我國則唯地租之依故百分之三不足
以充國用况於又減三分為二之五乎昔者白圭欲
二十取一孟子以貉道譏之此以薄歛不足充國用
也夫明治以前一段田雖薄地得粟十苞而納四苞
于官為租今也收租法改正所納租劣不充一苞一
段田猶減三苞况於天下田三百五十一万六六七
十九町四反八畝零七分乎今改正收額為千百五
十八万八千六百石比之舊收額已減三千四百七

十六万五千八百石今租金納額百三十万零九百

圓比之旧額金減三百九十万於是國用不足因製楮幣補之楮幣多而價

殆減半五世以純金一匁換銀二百七十匁即為四圓

錢圓五十八厘楮價減而小民困究矣而占其大利者獨

富民已嗚呼誰行此貉道以為得國計矣臣以為明

治以前暴歛不足法然百分三亦貉道不足法允執

厥中而可或曰國法一立則不可輕廢矣今加之民

軍兵費而可曰百分之三民猶不服况加之兵費必

不奉命曰民之為性也物戾上之所令不問其便不
便必一拒之此秦高鞅所斬而懲其餘秦高鞅變秦

鞅行_之秦國大治後未便_之也天下古今民情皆然故

不奉命者處之法以戒其餘誰不敢奉命夫今改正

法為前時出租四分之一此民所當喜而不便之此

所謂拗戾者而西洋民所決無之也其訴不便者非

悉不便之蓋封建之世大藩田寬其丈量故各有餘

地小藩及旗下田不假其丈量不啻無其餘地時有

丈量不足者今改測量各田有餘地者削之不足者

補之於之遭削者不便之遭補者便之其便不便皆

出于私然亦有其富民喜之而窳民不喜之者此富

民得薄歛之福而窳民無受田之制限也窳民借金

猶有納息之制限而受田納歛豈容無其制限哉今

改正地租田有等差甲田有等差而歛無等差同歛乙

故田畷富農獨占其私利而却重歛于窳民減租二

不_及小民故窳民受田者終年苦耕而不足養妻子也因

以之為口實已行政者宜精查定納歛之制限

開拓地

今內國無稅之地據本年勸農局調查圖居十之七

而租稅之所出墮三分而市街道路居其一然則出

租地不過十分之二也以此全國二分之租稅充三

千餘万人之衣食剩以其餘備官省院使府縣寮局

諸費額及內外債等其不足不待算知之也。若萬一有事于外國。將何地出此費。然則七分無稅地不得開拓之也。凡開拓內地及蝦夷廣莫無人之地。則割與之舊藩華族闢之。移以舊士族各授之產。則最便。如近郊多人戶之地。命民闢之。其無資金者官貸之。民之欲得其地者。許償官費而請地券。所以授民產業而增加品物也。夫我全國地味重厚。故產物亦饒。加之人力則其品益佳。往日鎖國之時歲入劣支歲出今也。唱開國法輸出不能抗輸入。昨十二年輸出千八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九圓九十九錢七厘。輸入一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圓七錢一分。天下費額十倍。往日而鎖國法依然不祛。親政以來十三年未聞開外地收外利。況於內國七分之無稅地乎。徒舉三分之租稅以防十倍外耗之費額。譬猶收之雞口而漏之牛後。國何得不疲弊困難哉。嗚呼當路諸公勵精于闢莽。勿吝金力。

收海利

海利固多端。其大者莫捕鯨法。若云夫我邦人魚食。蓋自鴻荒世矣。保食神開口吐鱗廣鱗狹又皇孫降臨時八玉神化鶴捕鱷又漁人造千尋栲繩釣鮪又獲田毘古為或曰鱗食在粒食前。伏義結網在神農教耕前乃知魚與穀相匹為食品大料矣。西人



和蘭檢稱東洋諸國中魚食者日本為第一。近世西
夫兒人唱海利其說曰人之生多於死生々不息則人類
繁殖陸地食料恐不給焉。宜開食田於海中。此佛國海產學
士說蓋學士博物強記嘗言河海動又曰比較陸海
物一萬三千種海物居十分之九。又曰此較陸海
產物收穫之利膏腴一阡具兒。三千五百六十倍稱
一工一地一年一回獲穀類一頓而海中同線內放
漁舟五隻每夜獲魚類十七噸。又曰英國學士ボ海
田之為利無耕耘之勞培養之費不納漁地之稅不
擇收穫之時洵為無量。大福田。又曰佛國ボロ出
佛國政府每年所出賞漁金額不下五十萬弗蘭具。

其說云一漁夫賞金二封度按又曰同開化國貴海

產甚于陸產。此不啻低價易需。為其食之滋養功弗
虧也。此數條足以徵海利之不可弗開也。夫英米之
富强推其所由來則止于開海島收海利以開貿易
事。今舉全地球三分之一。一分為國土。二分為海洋。我
神列居國土千分之一。今盛出船舶廣開海利以千
分之一。資國用于全地球三分之一。不亦善乎。故曰
富强之術在航海法。新井白石所謂以我毛髮換彼
骨髓之策。非諸而何。慶長以來外交始開彼以毛髮
彼故智以此楮幣買物鬻之外國以我邦近來物貨共
換金銀此非探彼棒以歐彼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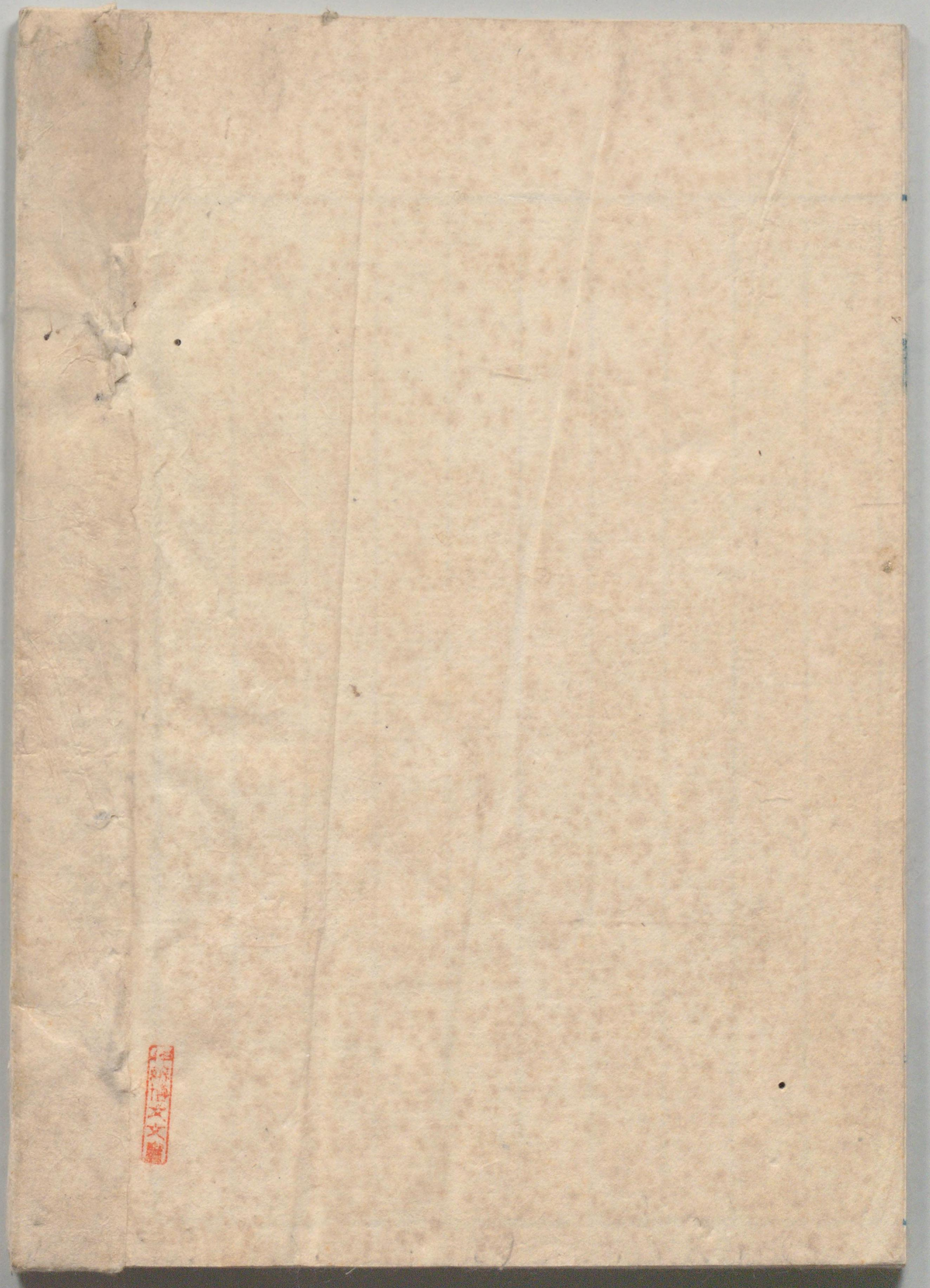
乏者皆依我。船舶之少。故不能資之。外國。而為外國人所取焉。今我各港寄留洋商。悉老姦。我與之爭利。何得勝之。我航彼本國。則人悉不老姦。必有蠢民。鈍農送福于我者。故曰貿易利在往而不在來。府下有某者。嘗航八丈。鳴齋羅紗。細截數條。往島人未利。洋物受之。某乃以一條換八丈。縞一段。某喜其得利。歸請通高于府。先求洋品。數百種。雇英國氣船。而發果得大利。歸償英人。船賃彼以過所約日數。求三千金。於是所獲利皆為英人所漁。其大失望。遂罷通商。英人已得三千金。再航八丈。島載鳥中。野牛數百頭。歸橫濱。而賣之一頭。價三十金。云鳴呼。彼以真哉。此言。然有船得利。我以無船失利。害果如何。則多出船舶于海外。此為今日急務矣。况我神列靈氣所鍾。岐立東洋中。四面皆海。比洵天之所附。與大福田者也。或曰西洋海軍費取之于海利。果如其言。則養海軍于全地球。三分之一為天下無匹強國。不待辨者也。斯業之興與不興。實係國家之盛衰矣。仰願陛下勿疑。臣言為國家興斯洪業。

新策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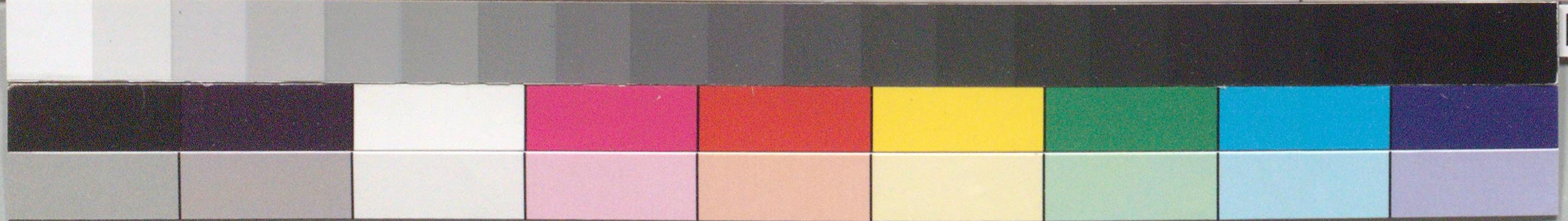
大尾

Blank left page and ruled righ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国立国会図書館蔵



国立国会図書館 伊藤博文関係文書(その1)書類の部 313